

证券代码：430165

证券简称：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星展证券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北京发展大厦401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海滢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红门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红门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博先生及其配偶吴青女士，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汪海滢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同意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办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以上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汪海滢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故由出席董事会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北京云杉易迅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期限 1 年，并请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500 万元，期限 1 年。

同时，北京云杉易迅科技有限公司决定采用以下措施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法人汪海滢女士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博及其配偶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 3、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以上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汪海滢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故由出席董事会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